#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07-SJZB-C2025-0010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江苏沁园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格式

发包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沁园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见证方：苏州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JSZC-320707-SJZB-C2025-0010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工程内容：2025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2月0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日历天（合同确定工期以自报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肆万贰仟柒佰零壹元捌角柒分 人民币）

￥：542701.87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6、施工图纸（如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 壹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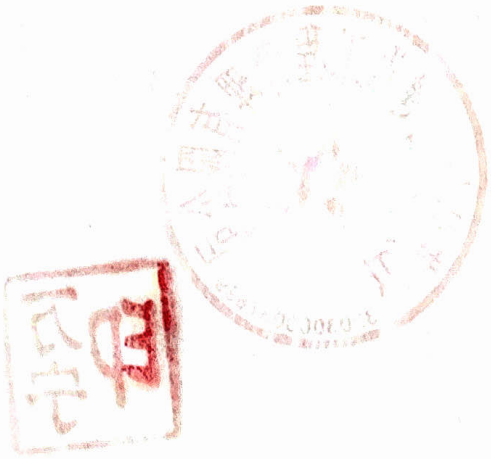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见证方：（公章）

见证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连云港市赣榆大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51886212270；

电子信箱：282047749@qq.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三兴建工大厦十八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项目部及生产生活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行业规定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市政工程按建设部建城（1992）68号文关于《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及《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补充规定》及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及变更资料（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原施工图和原竣工图纸各壹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原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

1.10 交通运输

删除通用条款 1.10.2、1.10.3 条，承包人根据现场已有状况，为满足施工需要的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结算时不予调整，已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调整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实际完成量进行及时计量。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现场情况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及时上报发包人，按照发包人确

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项目特征不符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该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保持不变；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5%；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工程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管理机构发布信息价缺价的，应有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其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对于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执行连建发〔2016〕440号规定，未经核定，不得计取；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按照上述（1）、（2）（3）、（4）条确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③按总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项为单位的包干使用。

④采用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以原计算基数按实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的25%为过高价项目）项目，将调整其综合单价，重新按照计价表组价，其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江苏省现行计价表执行，材料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同或类似的正常投标价格，没有相同或类似的，

按市场价并需经招标人确认，管理费率、利润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最低费率报价项目的费率计取；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发包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仅提供水源、电源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接水接电，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通讯工具自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3)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4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0.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5）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0.6）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 承包人如因施工现场道路及周边环境所限，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 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做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主要设备进场之前，必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陈亭亭；

身份证号：320722199012266028；

证书号：苏 232191908994；

联系电话：17798970721；

电子信箱：2216581736@qq.com；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柴荡社区；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中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2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2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报告，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方可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董大伟　;

身份证号:　320721198202240215　;

证书编号:　223207076153340013　;

施工员:

姓　　名:　周德现　;

身份证号:　320721198609124611　;

证书编号:　32151040700284　;

质量员:

姓　　名:　王硕　;

身份证号:　320721199403240013　;

证书编号:　32171060700357　;

安全员:

姓　　名:　徐萌　;

身份证号:　320721199112010648　;

证书编号:　苏建安 C2(2025)3014622 ;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监理工程师有权不签发开工令，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

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未能常驻现场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8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项目所在地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既付性质的独立保函。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2) 费用的增加；(3) 工程的延期；(4) 发布变更指令；(5) 批准设计变更；(6) 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7) 索赔的支付；(8) 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原则上由监理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朱广德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19346 ；

联系电话：15105122238 ；

电子信箱：591961946@qq.com ；

通信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三兴建工大厦十八楼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如发生非发包人责任的安全事故等，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和所产生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意外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负责承担赔偿义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

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A、承包人保证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监理单位，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未尽遵守责任造成的罚款，并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B、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许可）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C、承包人须考虑污水排放，排至发包人指定位置。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达到文明工地要求，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后7天内清理现场，所有现场临时设施必须在7天内拆除完毕并使场地恢复清洁，所发生的拆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D、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发包人临时指令拆除或转移现场临时设施的，承包人必须在指定期限内拆除转移完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先行搬迁，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指令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E、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到位，导致投诉或遭新闻媒体曝光，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经查实后，每次给予5000元罚款。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规定。F、发现发生打架斗殴、偷盗等行为的，每人次罚款1000元。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的60%)，其余基本费按使用计划支付，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前付清。此费用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列明清单、专款专用。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14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月25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控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用工计划等资料（总进度计划要以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形式提供），每月28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供到当月25日的已完工程量报表、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在涉及涉路施工需要到道路主管部门及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涉路施工许可手续（由乙方办理）**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0.5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10 补充条款：A、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B、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情况认真核查，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现场中错、漏、各专业不符问题。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提前 10 日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C、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竣工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获考虑。D、根据施工现场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和整修、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执行，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并限时完成指令。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如有）的卸车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安装过程中的损耗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要求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时，必须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上报甲供材的书面供货计划，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供货计划向承包人供应材料与设备。

（2）货到现场后接到发包人通知的 1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按照供货清单清点、开箱检验，合格后由

承包人全数接收，与此相关下力费及堆放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3）甲供材入场前因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货物后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施工损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中材料耗率执行。承包人实际领用量超过工程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不予退货，超过部分的货款按照发包人实际采购单价计算，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业主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中所有的变更，都必须表达清晰，变更内容应详细，能够说明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变更的要求、前后的具体做法，设计单位建议标准等，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或正式通知。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共同签发后方可生效，未经签发的变更不得进行施工并结算。对涉及工程造价的设计变更、材料认质认价，在实施变更前，经发包人审定后实施，未经发包人审定的，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为保证施工质量、安全、方便施工，应由承包人采取的措施而发生的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加，无论是否签证，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现场签证是指按正常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条件进行施工时，出现的由于地基条件、土质情况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约定而发生的工程量，并产生了相应费用变化的内容。承包人改变施工工艺、施工机具或按规定属于承

包人自行调整的工程量，不予签证。签证必须按专业进行编号，要说明签证的原因，前后的变化及影像资料，实施内容的详细步骤、范围、气候条件、施工方法、工具、时间、地点、尺寸、数量、材料等尽可能详细的内容，并绘制简要图形、附计算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签证，在实施后必须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即时共同计量、确认，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对涉及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证，经发包人工程师及负责人签认同意后方可实施。后期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参见本合同第 1.13 条的相关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有）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的施工方案及报价等须经发包人确认，方可实施，其他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确定使用项目和金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钢筋、混凝土除外）。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28天为基准日。基准日的价格为基准单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约定范围的风险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等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参见本合同第1.13条的相关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无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无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无__。

3、其他价格方式：__无__。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10%（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支付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者银行保函）。**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时扣回。**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至预付款扣回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按月及时编报分部分项工程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相关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编制工程结算书，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后6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编报工作；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该部分工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施工合同总价的1%，由承包人在决算价款中向发包人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双方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结算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等额正规发票，采购人在每次开具的发票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付款。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从中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4）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必要的工程款支付期限，以便发包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5）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延期支付进度款而停工，延期支付进度款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审计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当月实际进度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月度已完工且验收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及相关资料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3、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29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29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计取，违约金为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2%。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7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以及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具体实施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作流程及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2)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竣工结算价款的 3%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 24 小时内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补偿任何费用。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

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0.5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延期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必须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工程事故保险，执行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保险合同需经发包人审批。

(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承包人应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及办理赔付事宜。

(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保险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此工程保险费用，直接选择保险人。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无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连云港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连云港市赣榆区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节假日、国家和省、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在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会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会降低承包人的施工工效，发包人不会为此额外另增加费用支付且工期不得顺延，视同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对此进行充分考虑。

21.2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音对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和市有关法规要求。在选择施工设施、设备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对承包人的劳动力和周围地区居民的影响，由于施工噪声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21.4 由于强夯或其他工作所产生的震动不得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不得破坏有关单位精密仪器设备的正常精度以及居民的身体健康。由于施工震动引起的任何民事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震动超过极限值时，监理工程师可批示承包人改变其施工方法，使其符合有关规定。

21.5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21.6 无论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所属工程范围内根据整个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阶段开工与竣工。承包人已被视为在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21.7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土方、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土方及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21.8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投标人应将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该部分费用包干使用，以后不作调整。

21.9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21.11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21.12 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时需要的各种检验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1.13 承包人勘查现场，费用自行承担，后期不在增加相关费用（包括高压线路、正在使用的房屋顶部防护、施工围挡等）。

21.14 对于招标人单独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分包工程总包管理配合费按分包工程总价（扣除设备费）的 2%计算。总承包单位不得再另外向分包人收取任何费用且必须承担和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需要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但各分包队伍必须在总承包单位的协调下使用；

2）提供工地内外的临时道路、临时卫生设施，并据现场情况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

3）向专业分包队伍及时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接口；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专业分包队伍自行解决，专业分包队伍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费用由各专业分包队伍自行负责；

4）负责及时向各专业分包队伍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5）及时清运各专业分包队伍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施工垃圾；

6）负责提供现有的脚手架的使用；

7）做好自身创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负责对工程各分包队伍创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负责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汇总备案及工程报优的资料整理工作；

9）配合各专业分包队伍的预留预埋工作；

10）协助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协调各专业分包队伍保证工程工期满足合同要求；

11）负责工程验收及交付使用前的工程卫生清理工作；

12）负责工现场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21.15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资）的 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

21.16 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包人对农民工实名制工作负总责，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使用连云港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系统并配备实现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在实名制平台进行信息认证，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施工现场原则上实行封闭式管理，承包人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实名制平台登记后，方可进场作业。

21.17 实行劳资专管员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管理专职人员，建立健全人员登记、考勤、

工资发放、维权公示等用工管理制度，负责实名制信息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加强对农民工的日常考勤管理。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统一代发，承包人应与分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21.18 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合同备案或登记前，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监管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该账户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提取现金。

21.19 实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通过银行专户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向发包人、监管银行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表，申请拨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工资表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表支付数额应符合合同约定工资数额；承包人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用工维权告示牌”，公示工资拨付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承包人方可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

21.20 承包人不得以应收工程款未到账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须切实做好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项目的投标资格。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金额，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

21.21 承包人未按专用账户管理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将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并与企业信用挂钩，实施联合惩戒。情节严重者上报主管部门，实施“黑名单”管理。

21.22 双方约定，工程竣工结算要接受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审计以承包人送审价为基数，如经审计，审减额在 5%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审计费用；若审减额超过 5%,则由承包人承担审减额超过 5%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沁园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 2025 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2025 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低于 2 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结算价款的3%。保修期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清余款。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息。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4、

# 安全生产合同

##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甲方（建设单位）：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沁园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在 2025 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侯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爆破、潜水等特殊工作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的交通运输安全管理。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并由相关责任方对另一方以及第三方相应损失进行赔偿。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2月05日

乙方（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12月5日

附件 5、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万宁 以 江苏沁园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企业如果中标承建 2025 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 施工 合同段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人民币）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代领及发放。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和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6

# 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 江苏沁园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JSZC-320707-SJZB-C2025-0010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港口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建设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印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建设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建设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单位盖章：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签订日期：2025.12.5

附件 7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江苏沁园春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5 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0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8：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违约赔偿协议

**第一条 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 2025年城区沥青路面维修养护工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对违反《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理力度，切实保证现场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有效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承诺，根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双方签署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6、双方的其他约定以下统称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

**第三条 违约赔偿实施办法：**

1. 甲方或监理根据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结果，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现象和事故隐患提出限期整改。甲方或监理在隐患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或监理均可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

2. 如甲方或监理对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双方约定的， 或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时，甲方有权视情节，在发出整改通知的同时，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或不再重复发送整改通知，直接作出违约索赔的决定。

3. 甲方作出违约索赔决定，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监理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经甲方签字后生效，违约索赔款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 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5. 违约索赔情况和违约索赔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第四条所列条款。

第四条 违约赔偿细则：

甲方经复查，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赔偿金（只约定赔偿额度范围未约定具体赔偿数额的，以甲方作出的违约索赔决定所确定金额为违约赔偿额，监理作出违约索赔决定的，以甲方安全工程师签字确认的赔偿额为准），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款项：

（一）安全管理方面：

1、乙方公司未对承包项目组织月度安全检查或未能提供完整记录，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2、无故迟到或缺席甲方及监理组织的安全会议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无证上岗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4、乙方未按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0 元。

5、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应知应会教育，或教育记录不完整，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6、未按分部分项进行安全交底，并提供完整记录，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7、施工前未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方案、土方开挖工程方案、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临时用电方案、拆除、爆破工程方案），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方案在施工前未完成审批，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8、新建道路桥梁穿过原有道路的，未在交叉口处设置安全措施的，每处违约赔偿 3000 元。

9、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每台次违约赔偿 3000 元。

10、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每项

违约赔偿 2000 元。

11、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违约赔偿 1000 元。

12、现场电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13、现场使用破损电箱，不合格电缆线、插座等电气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电线老化、绝缘破损或带电体裸露的，则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4、现场电线电缆应采用埋地、架空敷设或穿管保护，严禁直接架设在钢筋、钢管或桥梁等附属设施上，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5、施工和生活用电私拉乱接、未接保护零线、不规范电气连接或其他违章用电行为，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6、现场用电设备防雷接地及重复接地未设置或设置不规范，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17、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18、漏电保护器缺失或失灵仍然使用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19、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合理或不匹配的每处每次违约赔偿 500 元。

20、每台用电设备应配备专用开关箱，实行“一机、一箱、一闸、一漏”制，严禁用一个开关电器直接控制二台及二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违规使用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21、现场使用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段点，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22、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违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3、分配电箱未按规定设置及维护，违约赔偿 500 元。

2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的， 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25、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经甲方、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26、未建立动火审批制度或未执行动火审批，以及作业人员未按动火证限

定的时间、地点、范围进行作业，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27、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 元。

28、高空作业未挂安全带，每人次违约赔偿 500 元。

29、施工现场穿拖鞋、裙子和赤膊施工，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0、施工现场（含生活区）酗酒滋事、赌博，每人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31、施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期间吸烟的，每人次违约赔偿 200 元。

3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每处违约赔偿 100 元。

33、发生安全事故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保护措施，故意隐瞒不报的，违约赔偿 3000 元。34、特种作业时，作业现场必须有施工单位专职人员进行指挥，没有专职人员指挥的，每次违约赔偿 2000 元。

（二）文明施工方面

1、施工现场入口未设置大门或未按要求设置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施工现场入口处未设置或未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的，违约赔偿 1000 元；施工现场未按平面布置图设置的，违约赔偿 2000 元。

3、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围墙或围挡进行封闭管理，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

4、施工现场的排水设施应当畅通，施工区域内不得有大面积积水，现场积水每处违约赔偿500 元。

5、现场临边防护（基坑边、构筑物临边等临边）未设置防护设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防护设施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6、施工现场钢筋加工区等加工区未设置防护棚的，每处违约赔偿 2000 元，设置不符要求的，每处违约赔偿 1000 元。

7、现场使用的水泥、石膏等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未按要求封闭存放，未采取防雨、防潮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

8、施工现场物料未按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或物料堆放场地未达到平整、夯实要求，未设置排水措施，每处违约赔偿 500 元；现场堆料高度超过 1.5m 或槽、坑、沟边及构筑物临边 1m 范围内堆放物料，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9、现场办公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设置明显隔离，场地应硬化并采取必

要绿化；临建房屋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每项违约赔偿3000 元。

10、施工现场生活区应单独设置或与施工区有明显分割，场地应硬化，有排水措施，周边设围挡进行封闭；临建房屋应采用蓝白色彩钢板房，维护结构应采用燃烧性能为不燃的材料。设置不符要求的，每项违约赔偿 3000 元。

11、生活区宿舍设置通铺，每处违约赔偿 200 元。

12、生活区食堂须设置独立的制作间、库房，设有排风设施；食堂应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证。未按要求设置的，每处违约赔偿1000元。

13、生活区未设置开水房或设置不符合要求的，违约赔偿 300 元。

14、生活区未设置淋浴间的，违约赔偿 500 元。

15、生活区厕所设置不符要求的，违约赔偿 1000 元。

16、不得在水泥路面上堆放砂浆和混凝土，应使用灰槽，违者每处违约赔偿 300 元。

17、从高空倾倒垃圾、杂物等，每次违约赔偿 1000 元。

18、乙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治安灾害责任事故、消防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等事故，致使工程停工或甲方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在公众媒体或专业网站曝光，给甲方造成经济、名誉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做出10000-50000 元及以上的违约索赔。

19、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故，每中毒一人，违约赔偿 500 元。

20、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违约赔偿 5000 元。

21、发生重伤事故，每重伤一人，违约赔偿 10000 元。

22、发生火灾事故、起重机械倒塌事故、死亡事故的，每起违约赔偿5000-50000 元。

23、甲方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文明施工管理得分 80 分以下，每次违约索赔 5000 元。

24、对本协议中未列明的违规项，比照类似条款违约赔偿。

25、乙方给予甲方赔偿后对甲方或监理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

改的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或监理可再次向乙方索赔，并可以加倍要求索赔额度。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及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与《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构成一个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15年12月05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15年12月5日